

木兰县财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本年度报告包括本机关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www.mulan.gov.cn/hebmlx/c111202/zfxxgklby-nb.s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木兰县财政局，地址：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78 号，邮编 151900，电话：0451-570807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及时根据最新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栏目的政务公开内容更新和完善，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内容补充和政策文件栏目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其他文件等相关内容更新完善。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公开。2023 年我局将木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进行了公开。58

个部门的预算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涉及的60个部门166家单位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在公开预算、决算进行公示的同时，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涉及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直达资金、涉农资金、惠农惠民补贴进行了公开。重新梳理木兰县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财政局严管信息发布。落实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具体流程及内容把关工作，安排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所有公开的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办公室的审查后发布。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内容审查和维护更新制度，确保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确保财政业务工作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必公开，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高度重视后台反馈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力度，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木兰县财政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敏感性有待提升，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不够、信息发布频率有所欠缺等问题。

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办理质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木兰县财政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